

## 你認為以下哪些是性暴力的情況？

01 有人用猥褻的口吻評論你的身材；

02 有人向你發出帶有色情意味的騷擾短訊；

03 有人在未經你的同意下把你的照片放在色情網頁徵友欄內；

04 與喝醉酒的女性發生性行為；

05 丈夫強迫妻子口交。

以上全是性暴力的行為。



## 受到性暴力侵犯，我可以怎樣做...

01 盡快離開，確保自己的安全，以免再受侵犯

02 若受到強暴，應尋求醫療診治，接受身體檢查和避孕措施

03 如果你考慮報警，請保留所有案發時穿著的衣物，或侵犯者留下的證物

04 直接致電風雨蘭熱線 2375 5322



遇到性暴力事件，這不是你的錯！你更不是孤獨無助，我們是絕對關心及支持你！



ACSVAW  
關注婦女暴力協會  
Association Concerning Sexu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關注婦女暴力協會

電話：2392 2569

傳真：2625 1572

地址：香港九龍中央郵政局郵政信箱74120號

www.rainlily.org.hk



ACSVAW

贊助機構：



本計劃由香港公益金資助

This project is supported by The Community Chest



Anti480  
反性暴力資源中心  
Sexual Violence Resource Centre

Anti480 反性暴力資源中心

電話：2625 4016

傳真：2625 1572

地址：香港九龍何文田愛民村建民樓405-410室

電郵：info@anti480.org.hk

www.anti480.org.hk

插圖：二犬十一咪 設計：megtam

## 甚麼是性暴力？

Anti480

反性暴力資源中心

關注婦女暴力協會

轄下單位





## 甚麼是性暴力？

任何人在行為、言語和態度上對別人的身體作出有性意味的冒犯，令對方產生恐懼、受威脅或者羞辱的感覺，都是性暴力的行為。

性暴力不單包括強姦和非禮，還涉及所有不自願的、含性意味的非身體接觸的性侵犯行為，同樣令受害人造成恐懼、羞辱和傷害。

**性暴力 = 性意味 + 不情願**

## 性暴力包括哪些行為？

- **涉及身體接觸：**  
強姦、非禮、強迫口交、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等
- **非身體接觸：**  
偷窺、露體、色迷迷的目光、強迫別人觀看色情影片
- **言語上的：**  
猥褻言語、對別人身體猥褻地評頭品足  
在當事人拒絕下仍追問別人的性經驗等

以上種種都是罔顧對方意願、侵犯對方個人尊嚴的性暴力行為，是絕對不能容忍的；即使在婚姻關係、情侶關係和相識的關係中，任何罔顧對方意願的強迫性接觸都屬於性暴力行為。



## 性暴力的法律定義

### 強姦

- 男方在女方不同意或者罔顧女方是否同意下與女方進行非法性交，即屬強姦。在法律上，「性交」一詞是指男性陰莖插入女性陰道的行為。
- 女方若受到暴力對待、被人以武力或言語威脅，又或者女方是弱智人士，精神狀況欠佳如醉酒、熟睡或服食藥物，也是屬於未得女方同意。
- 在婚姻關係中，丈夫強迫太太性交亦屬強姦。

### 非禮

在刑事條例中，一切非強姦的性罪行都列為非禮。非禮是指猥褻侵犯，意即在未得對方同意下做出侵犯或令對方感到將被侵犯的行為，而這些行為是猥褻，是一般人覺得是色情的。例如撫摸別人的下體或胸部，強迫他人口交等。

### 性騷擾

《性別歧視條例》規定在工作及服務提供的場所、教育機構發生的性騷擾均屬違法。若有人對你作出厭惡、有性意味的注視、言語、觸碰或向你提出性要求及營做敵意的工作環境等，都屬於性騷擾，你可以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投訴。

### 偷拍

凡未經事主同意而拍攝的相片或錄影都是偷拍行為，不論是用相機或手機拍攝。按本港法例，在公眾地方偷拍，如在地鐵偷拍別人的裙底，或在電梯拍攝走光照等屬刑事罪行，亦有可能被控以遊蕩罪。

## 性暴力的偏見與謬誤

考考你，你是否同意以下5句句子？

- 01 女性被非禮一定是因為她衣著暴露，或者擺出一些誘惑的姿勢。  
✗ 錯！這個想法大錯特錯！女性有權選擇穿什麼衣服、作什麼打扮。而且穿得性感與否，亦只是個人自由，侵犯者應該對自己的行為負責，而不是找藉口。
- 02 性暴力通常發生在街上。  
✗ 錯！事實上，有很多的性暴力個案都發生在受害者或侵犯者家中。
- 03 性侵犯者通常與受害人不認識。  
✗ 錯！根據風雨蘭的受助人統計數字反映，有80%侵犯者是受害人相識的，當中包括朋友或親人。
- 04 受害者被性侵犯是因為她/他沒有盡力反抗。  
✗ 錯！受害人會在驚慌及自身安危受到威脅(如侵犯者帶有武器)的情況下未能作出即時的反抗，所以不能因為受害者沒有作出反抗而指責她/他。
- 05 「搏懵」並非性暴力。  
✗ 錯！「搏懵」往往被人認為是嚴重性較低的行為，但事實上，只要在對方不同意的情況下，無論是輕摸一下，還是觸摸私處，均屬性暴力行為。

